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2、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。

3、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4、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2 日